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高精度銅板帶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擁有四個不同的高精度產品系列：錫磷青銅板帶、黃銅板帶、引線框架用銅帶及鋅白銅板帶。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資料，以產量計，本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中國高精度銅板帶的第二大製造商，亦為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及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最大生產商。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記錄，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佔22%，高精度黃銅板帶佔5%，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佔28%及高精度鋅白銅板帶佔41%。本集團亦通過提供加工服務業務，為自身能夠供應製造高精度銅板帶所需的若干原材料的客戶生產高精度銅板帶。

本集團目前在兩處生產設施製造產品，總建築面積約為100,886平方米。目前，本集團的高精度銅板帶年產能為60,000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設施使用率為75.8%。本集團擬將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資本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產能。本集團生產設施所採用的設備及機器技術先進，由多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韓國、美國及中國)的知名供應商製造。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包括30名員工)負責向(i)分銷商客戶(彼等將本集團的產品售予最終用戶)；及(ii)直接客戶(即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出售本集團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該兩類客戶作出的銷售及佔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分銷商客戶	315.0	67.2	406.7	63.4	1,005.7	66.5	374.1	68.0	573.8	66.1
直接客戶	153.6	32.8	234.5	36.6	506.7	33.5	176.0	32.0	294.4	33.9
合計	<u>468.6</u>	<u>100.0</u>	<u>641.2</u>	<u>100.0</u>	<u>1,512.4</u>	<u>100.0</u>	<u>550.1</u>	<u>100.0</u>	<u>868.2</u>	<u>100.0</u>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包括16名員工)負責向國內外經審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陰極銅、合金邊角料、鋅、錫、鎳及其他金屬。

本集團大部份原材料在國內採購。按採購總成本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自所有供應商採購成本的96.4%、94.5%、81.2%及76.0%。

本集團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廣泛認可的知名品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以「三環」品牌銷售，且本集團產品獲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本集團「三環」商標透過訟訴獲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本集團相信，該等榮譽證明本集團品牌及商標獲得公眾廣泛認同。特別是，法院於判決「三環」為中國馳名商標過程中考慮本節

本集團業務

「知識產權」一段中所討論的多項因素。本集團相信其獲得該等榮譽對客戶而言是一種品質保證，因此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器材、電信設備、汽車部件、輸電器材及變壓器等多種產品。

近年來，本集團收入增長迅速，盈利能力得以提升。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收入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9.7%及80.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8.6百萬元、人民幣641.2百萬元、人民幣1,512.4百萬元及人民幣868.2百萬元，而同期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類產品、加工服務及他收入來源的銷量及銷量佔銷售總量的百分比以及收入及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產品/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噸)	%	(人民幣千元)	%	(噸)	%	(人民幣千元)	%	(噸)	%	(人民幣千元)	%	(噸)	%	(人民幣千元)	%	(噸)	%	(人民幣千元)	%
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	9,803	56.7	299,333	64.0	11,019	43.1	367,478	57.3	11,480	28.5	641,106	42.4	4,743	28.1	241,222	43.8	6,292	27.5	344,454	39.7
高精度黃銅板帶	1,340	7.8	31,919	6.8	3,235	12.7	91,086	14.2	6,205	15.4	295,709	19.6	2,712	16.1	115,153	20.9	3,897	17.0	171,797	19.8
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	162	0.9	5,359	1.1	752	2.9	28,683	4.5	3,968	9.8	248,653	16.4	803	4.8	44,311	8.1	2,711	11.9	156,414	18.0
高精度鋅白銅板帶	781	4.5	39,915	8.5	1,320	5.2	75,819	11.8	2,018	5.0	160,627	10.6	886	5.2	62,030	11.3	1,148	5.0	116,352	13.4
加工服務	5,202	30.1	31,006	6.6	9,210	36.1	51,641	8.1	16,673	41.3	112,524	7.4	7,752	45.8	50,711	9.2	8,839	38.6	57,083	6.6
其他(附註)	不適用	—	61,075	13.0	不適用	—	26,457	4.1	不適用	—	53,811	3.6	不適用	—	36,701	6.7	不適用	—	22,096	2.5
總計	17,288	100.0	468,607	100.0	25,536	100.0	641,164	100.0	40,344	100.0	1,512,430	100.0	16,896	100.0	550,128	100.0	22,887	100.0	868,196	100.0

附註：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銅灰、氧化鋅、爐渣的銷售和少量仍處於試銷或市場開發階段的高精度紫銅板帶的銷售。

不適用；此乃由於該類別的銷售使用不同計量單位。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我們擁有以下核心競爭優勢：

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為中國高精度銅板帶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資料，以產量計，本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中國高精度銅板帶的第二大製造商，亦為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及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最大生產商。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記錄，我們相信，本集團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及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中國市場份額於二零零六年已屬名列前茅。

本集團不斷推廣「三環」品牌，使其成為中國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的領先品牌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的「三環」牌產品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此外，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向侵犯本集團「三環」商標者提出訴訟，本集團的「三環」商標獲湖南省懷化市中級人民法院授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三環」商標自一九九九年首次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浙江馳名商標」以來，每次均被授予該稱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本集團產品每年被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名牌產品認定委員會評為「浙江名牌產品」。

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貫提供高質量產品的往績記錄使本集團佔據市場支配地位及成就知名品牌。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擁有知名品牌對客戶而言是一種品質保證，並使本集團的產品成為中國高精度銅板帶的首選產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以溢價出售本集團若干產品系列的产品。

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本集團相信，得益於由規模經濟及低成本支持的強大採購力，本集團能夠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而毋須犧牲產品質量。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目前銅板帶年產能為60,000噸，使本集團能較國內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獲得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尤其是在價格競爭激烈的時期能夠更靈活、更快地適應業內競爭狀況。其他令本集團成本結構具競爭力的因素包括(1)使用回收的銅合金(主要是合金邊角料)，降低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2)能夠利用技術專業知識對購買的二手設備進行改裝及改良以供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使用，從而減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3)能夠以相對較低工資獲得充裕的中國嫻熟勞工供應，(4)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鄰近寧波的北侖港(長江三角洲兩大集裝箱港口之一，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逾50%的銷量均來源於長江三角洲地區)。鄰近北侖港使本集團在進口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出口產品方面享有低成本高效益的物流優勢，從而降低了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並縮短了交貨期。預期浙江省慈溪市和上海市之間的杭州灣跨海大橋的建設(現時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前完工)將縮短本公司杭州灣生產設施與長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如嘉興、蘇州、昆山及上海)之間的陸路行程時間。

與知名品牌客戶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生產高質產品的過往記錄使得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直接或透過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本集團已經與不同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多家該等領先製造商從本集團採購

或特別要求本集團分銷商客戶從本集團採購高精度銅板帶。該等終端客戶包括一些世界及中國的知名品牌廠商的附屬公司，如富士康電腦插件(昆山)有限公司、3M中國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康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費諾東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中興精密技術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寧波興瑞電子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該等領先品牌廠商的總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9.44%、23.27%、35.48%及29.09%。本集團相信，該等關係使得本集團業務具有更高的穩定性，並使本集團不易受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20大客戶中一半以上列於往績期間開始以來的本集團20大客戶名單中。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至第五大客戶的合作關係分別超過七年、三年及約一至兩年。有關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類型及期限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定價及結算條款」一節「合約」分段。

廣泛的產品類別

本集團四大產品系列(15種型號已進行商業化規模生產)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器材、電信設備、汽車組件、家用電器、建築裝飾材料及配件，以及輸電器材及變壓器等行業。本集團已能夠透過其經證實能為各生產系列開發新型號的能力(該等能力不僅使本集團增加了向現有客戶提供的產品品種，而且擴大了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促進業務增長，並使產能提升至達到所需產能。本集團因此受惠於多個行業展示的增長機會，同時又可免受任何單一行業的市場波動影響。

研發能力

於本集團歷史上的不同時期，本集團在內部獨立研發及與中國研發機構及大學開展的各類合作研發方面均展示出強大的研發能力。例如，本集團是唯一參與863計劃中的「超大規模集成電路配套材料」項目的高精度銅板帶製造商。據此，本集團成功開發了第十個五年計劃項下的引線框架用銅帶的商業化規模生產程序。該生產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863計劃辦公室認可。另外，作為863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與中國多家科研機構及大學合作，如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上海大學等。

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營運部門及設施管理部門都積極參與新產品研究及改善現有程序。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憑藉該等合作，本集團將合作夥伴提供的實驗研究成果與本集團的技術數據相接合，開發新產品的商業化生產程序。此外，本集團亦與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聯合組建了有色金屬材料製備加工國家重點實驗室聯合技術

中心。本集團建立該等合作關係的主要目標是開發新產品、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相信通過本身的研發能力，加上與多家知名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已對提高生產效率和新產品創新做出卓越的貢獻。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生產人員

由本集團的主席兼創辦人胡長源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高精度銅板帶行業的精湛專業技能。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成員屢獲獎項，包括二零零六年度的「中國優秀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的「慈溪市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及二零零六年度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本集團管理團隊若干成員另外亦擔任行業協會的重要職務，如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本集團相信，其經驗豐富和全力以赴的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業務的顯著增長及作為中國高精度銅板帶市場領先生產商的地位貢獻良多。

本集團的生產員工平均擁有逾10年運作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設備的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達致的高效率乃得益於該等經驗及本集團生產員工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實施如下策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乃至全球的市場地位。

擴大本集團產能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能憑藉其現有客戶基礎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業績和市場份額。為擴大產能，本集團計劃透過資本投資擴大鷹潭設施及擴大其杭州灣設施的產能。儘管本集團現時尚未完全使用現有產能，然而，基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全球及中國銅板帶行業的發展趨勢的認識，本集團預期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需求會持續增長。尤其是，本集團計劃提高生產高精度黃銅板帶的產能，以進一步增加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達致更高生產效率，以便本集團能在此價格競爭劇烈的市場上進行更強有力的競爭。此外，本集團擬在本集團杭州灣生產設施提高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及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產能。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產品多元化而得以進一步發展的平台。本集團擬於未來幾年，將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至包括高精度鈹銅板帶及紫銅板帶。有關高精度鈹銅板帶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產能及設備」一段「生產設施」分段。

目前，中國消耗的大部分高精度鍍銅板帶全部從美國及日本進口。為利用本集團認為國內生產商能提供該等產品的商業機會，本集團附屬公司興業電子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有關鷹潭烏爾巴與獨立第三方烏爾賓斯基冶金廠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及註冊資本認購協議（統稱為「烏爾巴合資協議」）。江西省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批准烏爾巴合資協議，同日，鷹潭烏爾巴獲得轉變為合資企業的批准。根據烏爾巴合資協議，鷹潭烏爾巴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12,000,000美元及6,200,000美元。該註冊資本將由興業電子與烏爾賓斯基冶金廠等額出資。由於轉換前興業電子對鷹潭烏爾巴註冊資本的注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興業電子須進一步注資2,43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電子及鷹潭烏爾巴尚未完成各自的出資。鷹潭烏爾巴的溢利由出資方按各自出資比例分佔。各方將委任鷹潭烏爾巴董事會的三位董事。各方餘下注資額將按烏爾巴合資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鷹潭烏爾巴（作為合營企業）獲發營業牌照後兩年。鷹潭烏爾巴的總投資與註冊資本的差額為5,800,000美元，將由各方提供等值貨品或按等額現金注入，並將用作鷹潭烏爾巴的營運資金。鷹潭烏爾巴的業績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合資企業將在鷹潭工業園區的一處土地上生產鍍銅板帶。由鷹潭烏爾巴使用之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獲得。於合營協議獲有關部門批准後，該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生效。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預計鷹潭烏爾巴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年底開始生產高精度鍍銅板帶，至二零一一年年年底的年產能將達到2,000噸。烏爾賓斯基冶金廠將向合資企業供應生產鍍銅板帶的主要材料鍍銅中間合金，並提供有關環保、鑄造及鑄錠等加工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提供生產高精度銅板帶所涉其他程序的專業知識，以及上述本集團已購置的一塊位於鷹潭工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相信，基於在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具有成本優勢的相同原因，在該生產設施生產的高精度鍍銅板帶產品將比進口的同等產品更具成本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計劃探索高精度紫銅板帶的商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本集團的杭州灣設施開始紫銅板帶的商業生產，到二零一一年年年底的年產能預計為22,000噸。

有關本集團於上述項目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鞏固和擴大中國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借助其現有分銷商客戶網絡及與其核心客戶的關係，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與其分銷商客戶合作，擴大其銷售網絡並爭取增加直接客戶。本集團吸引新直接客戶的方式之一是就其所購買的本集團產品向彼等提供更長的支付期限，包括彼等可選擇與保險公司及銀行訂立貸款／擔安排

的付款方式。有關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一段「合同、定價及付款條款」分段。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使得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利用隨著中國製造行業的發展，國內對高精度銅板帶的需求增長的機會。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將爭取將分銷網絡拓寬至新興發展地區，如渤海灣地區及中西部地區，以把握該等地區的製造業的增長機會。

提升科研能力及改進生產工序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研發及合作努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故此，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合作，以生產技術更先進、利潤率及附加值更高的產品。為此目標，本集團計劃自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中分配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用於僱用研發人員，以及開展研發合作，當中包括與本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研發能力」分段中所述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

持續改進產品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將透過實施更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及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如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持續改進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使本集團能夠生產出檔次更高，因而利潤率更高的產品。本集團亦將在符合中國有關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下進行經營，這將使本集團避免負上有關環境事項的法律責任，並且更快地適應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已通過並取得寧波市經濟委員會及寧波市環境保護局的清潔生產審核驗收合格通知。

探索收購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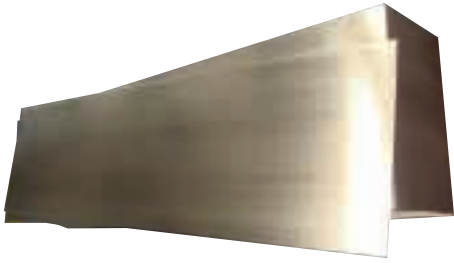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經營零散，因而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的整合。其產能無法達到所需量化生產的眾多小型生產商可能會因競爭力日益下降而被迫關閉。該等小型生產商可能成為主要從業者及較大型生產商的潛在收購對象。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認任何具體目標，然而作為業內領先的經營者，本集團擬有選擇地物色策略收購機會，藉此增加新的產品系列或新客戶，以補充或擴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乃中國高精度銅板帶的主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現階段主要經營下列四大產品系列：

- 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
- 高精度黃銅板帶；
- 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及
- 高精度鋅白銅板帶。

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



高精度錫磷青銅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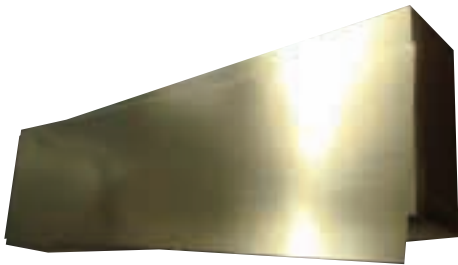
高精度錫磷青銅帶

錫磷青銅(或錫青銅)為含有銅、錫和磷的一類合金。加入錫可增加合金的抗蝕性及強度；磷則作為熔煉時的除氧劑，並可增加抗磨力、硬度、流動性及可加工性。

錫磷青銅板帶具有良好的彈性、高強度及抗蝕性，主要用於電子器件部件、電信設備的接插件、精密儀器及儀表的抗磨部件及抗磁部件、汽車部件及機械的電氣部件等。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為一種經濟的及最普遍採用的高精度彈性銅合金材料。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刊發的數據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記錄，本集團是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大的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生產商，獲得中國22%的市場佔有率。

高精度黃銅板帶



高精度黃銅板



高精度黃銅帶

黃銅為含有銅和鋅的銅合金，是應用最廣泛的高精度銅合金。黃銅具有優良的力學性能、物理性能、高導電及導熱能性以及抗蝕性能。

高精度黃銅板帶廣泛用於電子、電信設備及家用電器的接插件及配件、室內裝潢、服裝飾件、車用水箱、電池及雷管帽。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目前本集團較少生產該產品系列，本集團高精度黃銅板帶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5%的市場佔有率。

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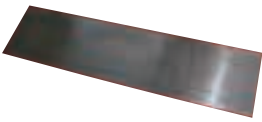
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

三種不同類型的合金構成引線框架用銅帶的三個主要系列：銅鐵磷合金、銅鎳硅合金及銅鉻銻合金。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具有高導電及導熱性能，及高強度以及抗蝕性。

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為製造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分立器件的基礎原材料，主要用於集成電路、大中功率管、發光二極管及三極管。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和本集團的內部銷售記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為中國最大的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製造商，獲得約28%的市場佔有率。

高精度鋅白銅板帶



高精度鋅白銅板



高精度鋅白銅帶

鋅白銅合金為含有銅、鎳及不同比例鋅的合金，但不含銀。「銀白」是指該合金的色澤。鋅白銅板帶為亮麗銀白色，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磁屏蔽性、抗蝕性能及較高彈性。

本集團高精度鋅白銅板帶廣泛用於晶體諧振器外殼、手機屏蔽罩、光學儀器、銀器、珠寶首飾、拉鏈及鑰匙、樂器和錢幣等。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刊發的數據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記錄，本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大的高精度鋅白銅板帶製造商，獲得約41%的市場佔有率。

產品規格

「高精度銅板帶」是指各類技術規格(如化學成分、厚度偏差、形狀及表面質量)及物理性能(一般包括張力、硬度及彎力)符合較高精度要求，且符合董事認為在中國市場同類產品中屬「高級」或「較高級」的國家標準(GB)要求的銅板帶。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目前生產的不同型號的四類產品及其規格載列於下表：

	型號	寬度	厚度	狀態 (符號說明)	執行標準
高精度錫磷 青銅板帶	C5191、C5210、 C5102	7-400毫米	0.08-2.8毫米	O、1/2H、 3/4H、H、 EH、SH	GB、JIS、 ASTM、EN
高精度 黃銅板帶	C2720、C2680、 C2620、C2600、 C2800	7-600毫米	0.12-2.0毫米	O、1/2H、H、 EH	GB、JIS、 ASTM、EN
高精度引線 框架用銅帶	C19210、C19400、 C19220	9-355毫米	0.10-2.5毫米	O、1/2H、 H、SH、EH	GB、JIS、 ASTM、EN
高精度鋅白 銅板帶	C7521、C7701、 C7541、C7350	12-305毫米	0.10-2.0毫米	O、1/2H、 H、EH	GB、JIS、 ASTM、EN

符號說明：

O：軟回火

1/4H：軟硬回火

1/2H：半硬回火

H：硬回火

SH：特硬回火

EH：超硬回火

加工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工服務業務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收入的6.6%、8.1%、7.4%及6.6%。本集團加工服務業務的大部份客戶亦從本集團購買高精度銅板帶。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如合金邊角料)及要求本集團使用合金邊角料以生產高精度銅板帶。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所訂購產品的數量及額外原材料(如陰極銅，由於客戶通常不提供該等原材料，本集團須從存貨中撥出或代客戶從市場中購買)的成本以年度合約方式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於訂購時釐定，並且考慮客戶提供的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為完成該訂單所需提供或購買的原材料的市價釐定。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產能及設備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兩處生產設施(即杭州灣設施及鷹潭設施)製造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杭州灣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89,516.50平方米，目前年產能約為60,000噸。本集團的第二生產設施鷹潭設施目前仍在建設中，現時總建築面積約為11,369.54平方米。該設施的現時的功能為通過採購原材料(主要是回收的邊角料)及生產半製成品(該等半製成品將陸路運至本集團杭州灣設施進行完工作業)來支援在本集團杭州灣設施的生產作業。本集團現正計劃使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

本集團業務

一部份用於鷹潭設施的資本投資，以便鷹潭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能生產20,000噸高精度黃銅板帶。如本節「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亦已收購位於鷹潭工業園區的另一塊土地，該塊土地將由鷹潭烏爾巴用作生產高精度鈹銅板帶。



* 已收購鷹潭工業區園的一塊土地，將由鷹潭烏爾巴用作生產高精度鈹銅板帶。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採用的設備及機器技術先進，並由包括德國、日本、韓國、美國及中國等多個國家的著名製造商製造，及由世界知名供應商（如Josef Fröhling GmbH、Otto Junker GmbH、Herr-Voss Corporation及Ruesch Machinery Company等）製造。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本集團每年經參考多種因素（包括各產品系列的預期市場需求及業內當時的市場趨勢），編製一份五年期間各年生產及產能計劃及預測。本集團設施的產能由兩個因素決定：(1)本集團設備的實際製造能力及(2)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組合決策於年初作出，但每月予以審閱，並可能會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做出適當調整。

本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種產品的生產能力、產量及設施使用率⁽¹⁾：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噸	噸	噸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噸	噸	噸	噸
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				
產能 ^(2,3,4)	19,000	20,000	20,000	10,500
產量	13,515	14,906	17,048	8,585
設施使用率	71.1%	74.5%	85.2%	81.8%
高精度黃銅板帶				
產能 ^(2,3,5)	4,200	11,000	16,000	10,000
產量	2,204	5,879	12,009	7,124
設施使用率	52.5%	53.4%	75.1%	71.2%
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				
產能 ^(2,3,6)	1,600	4,000	14,000	7,500
產量	843	2,250	8,501	5,659
設施使用率	52.7%	56.3%	60.7%	75.5%
高精度鋅白銅板帶				
產能 ^(2,3,7)	1,700	2,500	4,000	2,000
產量	920	1,466	2,551	1,383
設施使用率	54.1%	58.6%	63.8%	69.2%
合計				
產能 ⁽²⁾	26,500	37,500	54,000	30,000
產量	17,482	24,501	40,109	22,751
設施使用率	66.0%	65.3%	74.3%	75.8%

附註：

1. 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及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生產使用一條生產線（根據情況適當改動）。高精度黃銅板帶及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的生產則使用另一條生產線（根據情況適當改動）。
2. 以每月26日每日三班每班八小時為基準計算年產能。
3. 由於兩種不同類產品的生產使用同一條生產線，各類產品的產能取決於根據生產計劃分配予生產各生產線設備的各類產品的時間。
4. 假設用於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的生產線一整年內僅用於生產該類產品，則高精度錫磷青銅帶的現有年產能將達到約27,000噸。
5. 假設用於生產高精度黃銅板帶的生產線一整年內僅用於生產該類產品，則高精度黃銅板帶的現有年產能將達到約40,000噸。
6. 假設用於生產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的生產線一整年內僅用於生產該類產品，則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的現有年產能將達到約33,000噸。
7. 假設用於生產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生產線一整年內僅用於生產該類產品，則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現有年產能將達到約8,000噸。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報告所述，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內銅板帶的消耗量較國內產量高出288,000噸，而銅板帶的淨進口量為239,000噸。伴隨中國電子設備、電子通訊及汽車行業的發展，預期對高精度銅板帶的需求將會很大。目前中國製造的銅板帶約70%乃為低端產品。據此，本集團相信高精度銅板帶市場極具發展潛力，且本集團預期中國對高精度銅板帶的整體需求及本集團各類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強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董事所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新產品(包括高精度紫銅板帶在內)的開發計劃及未來幾年的預計銷量)計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約為75.8%，本集團預計整體設施使用率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80%至85%，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增加至90%以上。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當某特定年度之實際產量與上一年度之產能相比時，本公司已持續達致92.46%(為二零零五年實際產量24,501噸除以二零零四年產能26,500噸)及106.96%(為二零零六年實際產量40,109噸除以二零零五年產能37,500噸)的高使用率。該等高百分比數字顯示董事在制訂擴充計劃時採納一種務實方法，因可於接著的下個年度大體達致(或甚至超出)產能。

鑑於從下定單至付運的時間差及新設備與現有生產設施的進一步整合，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的投資須至二零零九年方可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的意願為：擴大產能有助於本集團滿足二零零九年以後對其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不是使目前產能立即獲得增長。因此，為把握市場機會及配合預期的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約80%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繼續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設備

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設備的品質及工藝水平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因為該等因素影響並決定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質量。本集團在採購或購買為製造其產品所需的設備方面尚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遲。

本集團定期檢查、維護及修理其設備。除年中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外，本集團亦於預定停產期間每年檢修設備一次，於預定停產期間，生產可能暫停最長五天。本集團預定在農曆新年期間(一般在二月份)停產，以便本集團可利用該段生產通常暫停的公眾假期檢修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逾50名維修人員，該等人員已接受本集團內部培訓及由設備供應商就本集團生產設備的維護和修理提供的培訓。

以下是本集團在製造高精度銅板帶時所用的若干主要設備的簡介：

半連鑄機

該機器由一間位於中國的製造商西安機電研究所製造。主要由中頻熔煉爐、工頻保溫爐及液壓鑄造機三個主要部份組成。熔煉爐功率為1,500千瓦、500赫，熔化能力為每小時3噸，工頻保溫爐功率為800千瓦。液壓鑄造機最大承載能力為50噸，最大錠坯規格為630毫米x210毫米x6,000毫米。



熱軋機

該機器為二輥熱軋機，其主機由美國製造商Butech Inc.製造，並按西門子中國的西門子控制系統的電氣系統配套改造，以切合該機的要求。此機器的規格包括：最大鑄塊為210毫米x800毫米x6,000毫米，成品最大重量6.5噸，最高軋製速度約每秒2.5米，最大軋製壓力1,200噸。



弗洛林四輥高速可逆冷軋機

該機器為德國製造商Josef Fröhling GmbH生產的高精度四輥可逆冷軋機。此機的規格包括：最大帶寬為345毫米；最大初步厚度14毫米；最小最終厚度0.1毫米，最大捲重3.5噸，最大軋離力4,500千牛頓，最大軋製速度為每秒5.0米。



連續退火爐

該機器為德國製造商Otto Junker GmbH製造的氣墊式連續退火爐，該爐為採用液化氣加熱的臥式退火爐，能加熱至最高溫度攝氏750度，其作用包括產品脫脂、退火、酸洗、磨光、鈍化等功能。機列速度最高可達每分鐘120米，產品規格為0.1-1.2毫米x650毫米。



張力矯直機

該機器為美國製造商Herr-Voss Corporation製造的23輥張力矯直機，主要用於通過把張力和彎力結合矯正連續銅帶的形狀連接。最大材料厚度為1.5毫米，最小材料厚度為0.1毫米，最大線圈寬度為345毫米及最小線圈寬度為150毫米。最大捲重2,500公斤，最高線速每分鐘120米。視乎材料厚度、寬度及彎度，其估計延伸率為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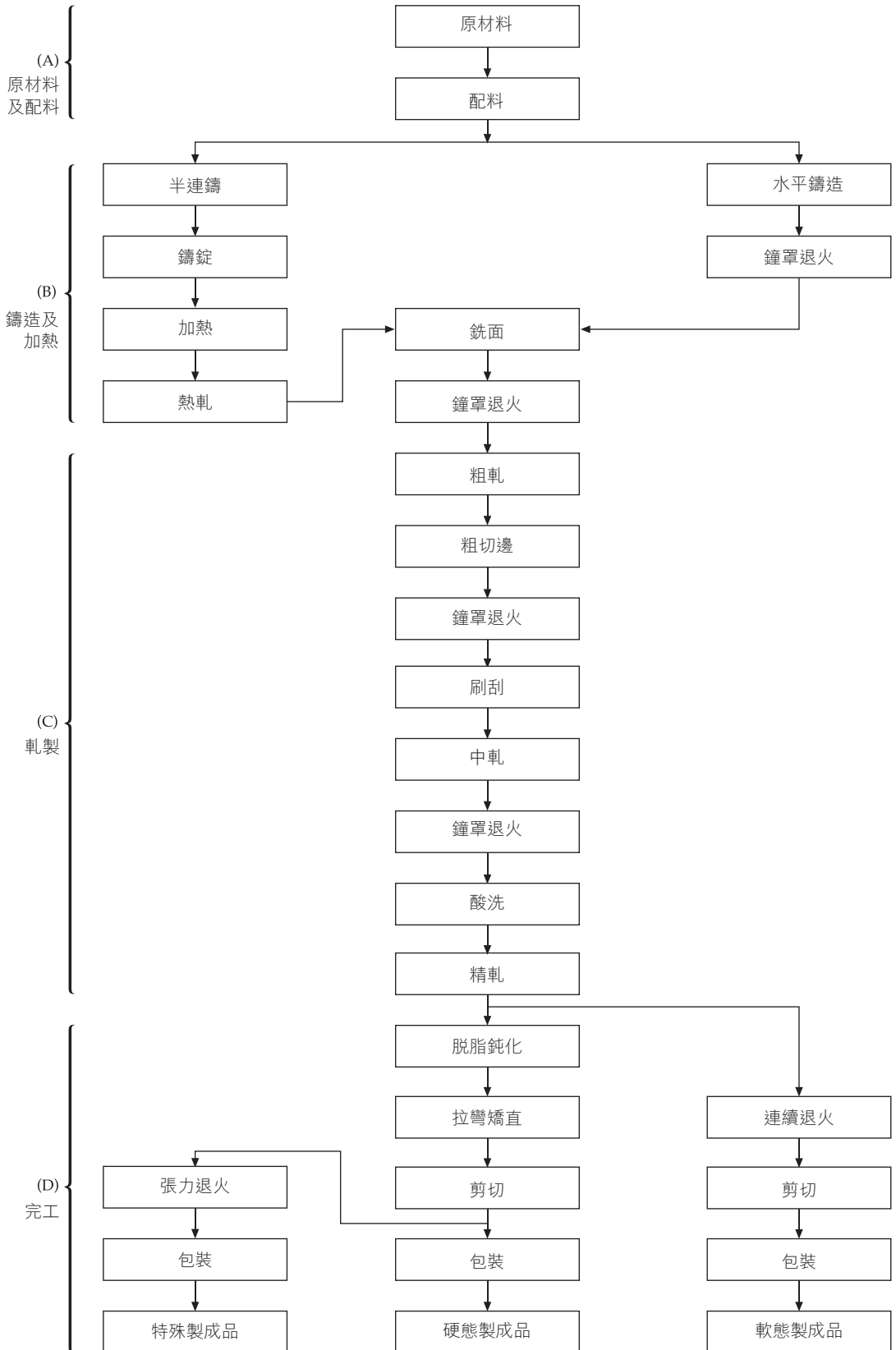
帶材縱剪機

該機器為美國製造商Ruesch Machinery Company製造的高精度帶材縱剪切機，最高剪切強度為每平方釐米3,514公斤，最高剪切速度每分鐘190米，剪切厚度最大3毫米，最小0.1毫米，剪切寬度最大305毫米，最小10毫米，剪切捲內徑300毫米、400毫米和500毫米。



生產工序

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高精度銅板帶的製造工序：



上述生產工序的主要步驟及其各自交付時間概述如下：

(A) 原材料及配料(約4日)

配料： 多種含不同化學成分的原材料按照適用產品標準及材料特性在熔煉過程中按比例進行收集及配料，以確保鑄錠的化學成份符合適用質量標準及規格。

(B) 鑄造至捲坯鑄造(約6日)

水平鑄造： 水平鑄造機以特定的程序及預設速度連續將鑄坯從結晶器拉出，經二次冷卻由捲取機捲成捲坯。

半連鑄： 將熔煉合格的金屬熔體持續均勻地傾倒入結晶器中冷卻，結晶器不斷均勻地將金屬熔體在鑄錠引出機中轉化為固體狀態。待鑄錠達到規定的長度後，停止鑄造卸下鑄錠。

鑄錠： 熔煉的液態金屬經過結晶器冷卻，鑄成具有所需化學成份和物理規格可作進一步加工的金屬錠稱為鑄錠。

加熱： 通過利用銅合金的高溫塑性和降低材料的變形抗力，鑄錠須加熱到工藝預定的高溫以便熱軋。

熱軋： 金屬和合金錠根據適用加工要求，通過高溫的軋製機軋製，改善銅合金內部結構。

銑面： 使用特製銑刀碾磨經過持續水平澆鑄的熱軋板或捲坯，去除其上下表面的缺陷及氧化層。

鐘罩退火： 為了避免銅合金在加工過程中硬化及為了控制銅合金的力學性能和組織結構，將金屬材料放進具有保護性氣體(通常為 N_2+H_2)及強對流給熱的鐘罩式退火爐進行熱處理過程。

(C) 軋製(約7.5日)

粗軋： 捲坯經過大軋製力的軋機壓延加工，得到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帶捲。

粗切邊： 切除經粗軋程序處理後在帶捲兩邊出現的任何裂紋等缺陷。

刷刮： 採用專用的金屬刷或尼龍刷，在專用的生產線上連續刷去粗軋退火後的捲坯表面缺陷和氧化物的過程。

中軋： 帶捲在高精密的軋機上再次軋製，使帶材的厚度、表面等達到精軋的要求。

酸洗： 採用稀硫酸溶液和清水刷洗，清除合金帶表面的氧化物和其他污染物質。

精軋： 在高精度的軋機上軋製合金帶，直至達到成品要求的厚度、精確度、性能和表面質量要求。

(D) 完工(約3日)

連續退火： 用開捲機將合金帶展開成為單條帶材，然後通過臥式或立式退火爐進行再結晶退火或者控制性能退火。在此程序中一般採用氣墊式連續退火爐和立式連續退火爐。

脫脂鈍化： 合金帶材通過鹼性溶液或高溫高壓的水溶液初步處理，表面殘餘的軋製潤滑油被去除。然後，合金帶材通過含有鈍化劑的水溶液，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層極薄的保護膜，以提高材料的抗氧化能力。

拉彎矯直： 為提高板帶材平直度和板形，合金帶兩端首先通過S形輥，再經多輥矯直機的反復彎曲矯直。

張力退火： 為進一步提高合金帶的板形，合金帶材各端通過S輥在兩端施加合適的張力，連續通過退火爐退火，以消除材料的殘餘壓力。

原材料供應

採購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團隊由16人組成。

原材料

陰極銅、合金邊角料、鋅、錫、鎳及其他金屬為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470.7百萬元、人民幣1,193.4百萬元及人民幣686.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4.9%、84.3%、89.8%及90.6%。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來源)的更詳細分類載列如下：

- 陰極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陰極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134.5百萬元、人民幣652.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佔總原材料成本的32.9%、28.6%、54.7%及54.2%。本集團從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陰極銅，本集團與大部份該等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國內外供應商採購陰極銅的採購金額比例分別為45.5%及54.5%。

- 合金邊角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金邊角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4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成本的55.4%、61.3%、35.9%及32.2%。本集團通常從國內的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採購合金邊角料。
- 鋅、錫、鎳及其他金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金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佔原材料總成本的11.7%、10.1%、9.4%及13.6%。本集團主要自國內供應商採購該等金屬。

至二零零六年陰極銅佔原材料的比例較二零零五年增加，原因是本集團的生產資源轉向至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其較本集團其他產品需要更多的陰極銅），以利用該產品的更高利潤。

供應商及採購渠道

本集團向一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由本集團根據價格、質量、服務、可靠性及產能基準定期批准及評審。本集團不依賴單一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任何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各該等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約63.8%、42.2%、41.6%及64.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27.9%、16.3%、19.2%及18.5%。

本集團大部份原材料在國內採購。按採購總成本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國內供應商的原材料分別佔自所有供應商採購量的96.4%、94.5%、81.2%及76.0%。根據《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份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財稅【2006】139號，多數有色金屬出口退稅政策已廢除且若干其他有色金屬的退稅率已由13%降至5%、8%及11%。由於該項退稅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兩類產品的退稅率由13%降至5%。因此，自該通知實行以來的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成本增長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鑑於上述政府政策變動，本集團的外銷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在外銷價格方面的競爭力下降。故此，本集團的外銷業務主要採用自海外購買之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將不時從國外採購原材料生產內銷產品。

合約、定價及結算條件

本集團透過採購協議及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付款期一般為貨到付款或貨物交付後七天付款（就國內採購而言），或電匯或最長90天的信用證（就進口採購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各供應商的關係而定。各份採購協議及訂單均訂明將採購的原材料類型、規格及價格（通常按訂單日期現行市價釐定）。對若干海外陰極銅供應

商而言，本集團已同意於該等月份購買之陰極銅的實際價格將於每月月底追溯調整至等於本月陰極銅的平均價格，並且適當訂約方會將該差額列賬。本集團相信，此種採購方式可使本集團減低受銅價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進口採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而國內採購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已經降低，原因是本集團過往能夠並預期將來仍能夠將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收入用於支付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原材料進口成本。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供應安排屬適當，在採購及獲得製造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上並無重大障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從未因不能獲得原材料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原材料價格加上相對穩定的加工費釐定產品價格，本集團主要賺取該加工費。由於原材料價格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高，原材料(尤其是銅)價格的持續上漲可能會加大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原材料價格上漲將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上漲，從而使收入增加，但同時會降低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鑑於產品通常於下定單後7至14日內方予付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能夠且將來繼續能夠向本集團客戶分散銅價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之一擁有任何權益。

燃料及公用事業設施

電力及液化石油氣

電力及液化石油氣為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能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及液化石油氣消耗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6.5%、6.0%、4.5%及3.4%。

本集團從國家電網公司購買電力，而液化石油氣則從本地一間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購買。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曾經歷任何電力或液化石油氣供應短缺，致使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干擾或中斷。倘若國家電網公司的電力供應發生中斷，本集團可依賴由杭州灣開發區提供的備用電力或本集團的自備發電機。

本集團努力提升能源消耗效益。此外，為支持政府的節能政策，盛泰及興業電子各自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與慈溪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盛泰及興業電子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將每萬元產值能耗較二零零六年降低5%。

本集團董事已採取多種措施確保盛泰與興業電子實現節能目標。該等措施包括：(i)於加熱鐘型退火爐時使用燃氣而不用電，這樣平均每年可節能約34.76%或約每年人民幣252,000元；(ii)安裝燃氣加熱的U形退火爐以提高加熱過程的效率，這樣平均每年節能約30.63%或約人民幣504,000元；(iii)安裝步進式銅錠加熱爐以提高熱軋過程的加熱效率，這樣平均每年節能約38.07%或約人民幣574,000元；(iv)透過採

用更先進生產技術提高水平連續鑄造過程之生產效率，這樣平均每年每台水平連續鑄造機器削減電力成本約人民幣910,000元；(v)使用高壓電容器以提升電力傳輸效率；及(vi)為水平連續鑄造機器安裝變頻調速功能以提升其效率，這樣平均每年削減電力成本約人民幣50,000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資約人民幣1,800,000元以利用加熱過程中的蒸汽。本集團估計本集團電力成本將透過採用蒸汽作為替代能源每年進一步下降約人民幣650,000元。本集團亦將安裝一台75千瓦磁阻電機以提升銅板表面清洗過程中能耗效率。本集團估計本集團電力成本每年將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27,700元。

供水

本集團於熔煉、酸洗及冷卻工序中須消耗水資源。本集團的主要供水來源為自來水及循環再用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耗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0.14%、0.06%、0.03%及0.03%。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缺水情況。

品質控制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產品質量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為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需符合有關產品規格及環保標準的嚴格要求。本集團設有品質控制組，負責保證全部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均通過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程序和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標準。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國際標準實施嚴格品質控制及環保措施，本集團已取得的獎項和認證(包括如下獎項和認證)即可佐證：

-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取得ISO9001-2000認證。ISO9001為用作計量產品品質的國際標準，並涉及在不同的生產階段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加工、測試、檢查及檢修製成品。
-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取得ISO14001-2004認證。ISO14001認證為用作評估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國際標準，並計及是否符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環保規定。

此外，本集團根據ISO9001及ISO14001的規定，已經編製了「品質保證手冊」，其中分別載列有關品質控制及環保的標準規定及程序。

原材料品質控制

本集團每年根據定價、所供應原材料品質及是否符合環保標準等一系列的準則對原材料供應商進行評估，未能符合本集團所訂準則或其表現長期未能令本集團滿意的供應商會被剔除於合資格供應商之列。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送抵本集團的生產場所時會接受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規定。本集團檢查各原材料類規格，包括化學及／或冶金成份。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及規定的原材料會被退回。

製造過程中的品質控制

於生產階段，本集團的品質控制人員及生產部門會緊密合作以監控半製成品的品質。本集團於各生產階段用多種方法進行各類(預定或隨機)品質控制測試，包括表面質量、厚度及寬度檢查、化學及／或冶金成份檢查及力學性能檢查。未通過品質測試的半製成品會被拒絕，並不得用於後續的製造階段。

製成品品質控制

本集團付運客戶前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製成品及包裝產品的品質符合客戶的指定要求及本集團的品質要求。本集團會記錄品質檢查結果，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生產部門呈報，以使該結果可用於改善本集團的運作。本集團保留已售產品的樣品，作為客戶退貨時檢測品質的對照樣本。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程序及標準足夠並富有成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銷量計售出產品的退回比率分別為0.6%、0.8%、0.7%及0.5%。

標準及合規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中國國家標準(GB)或本集團客戶適用或要求的其他標準，包括美國ASTM標準、日本JIS標準或歐盟EN標準。中國國家標準(GB)、美國ASTM標準及日本JIS標準等在化學組成、力學性能及其他技術規格(如厚度及彈性)方面通常具有不同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在製造及加工產品過程中完全符合規定標準。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竭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認為，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實施的企業資源規劃制度協助下，本集團有關存貨監督及控制的現有政策乃屬足夠及有效。經計及可供使用的原材料、產能及本集團產品的一般銷售條款，本集團現時維持的存貨水平達每月銷量的110%至140%。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為35天，較二零零四年的平均53天穩步改進，目前定下的二零零七年的目標為28至35天。

本集團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6.8百萬元。

因本集團存貨一般不會變成陳舊存貨，故本集團並未就陳舊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定撥備。然而，本集團的存貨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銅的市價，並隨銅價而波動。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作出人民幣9.1百萬元的撥備，以反映二零零七年初銅價下跌時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陰極銅、鋅、錫、鎳及合金邊角料以及本集團的製成品一般不會隨時間的流逝而損失價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存貨短缺。

榮譽及認可

本集團屢獲各商會組織及政府機關頒發獎項及認可。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分列如下：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集團屬下獲獎公司
二零零二年	引線框架用銅帶的研發列入863計劃課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興業電子
二零零三年	引線框架用銅帶生產線建設項目列入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雙高一優」專案導向計劃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興業電子
	「三環」商標再次被評為浙江省著名商標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興業電子
二零零四年	列入二零零四年資訊產業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專項項目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興業電子
	「三環」牌銅板帶再次被評為浙江名牌產品	浙江名牌產品認定委員會	興業電子

本集團業務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集團屬下 獲獎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中國有色金屬加工 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 副理事長單位	中國有色金屬加工 工業協會	興業電子
	質量檢驗機構符合國家 標準相關檢驗機構檢驗 能力的規定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興業電子
	中國電子用戶滿意產品	中國電子質量 管理協會	興業電子
二零零六年	中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信息產業部	興業電子
	「三環」商標再次被認定為 浙江省著名商標	浙江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	興業電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度寧波市清潔 生產審核驗收企業	寧波市經濟委員會、 寧波市環境 保護局	盛泰
	計量檢測體系合格證書	浙江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興業電子
	中國馳名商標	湖南省懷化市 中級人民法院	興業電子
	中國名牌產品	國家質量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興業電子

研發

研發

本集團於發展的不同階段已充分顯示其研發能力(不論是完全自主研發或是與中國的研發機構及大學進行合作研發)。例如,本集團是唯一參與863計劃中的「超大规模集成電路配套材料」項目的高精度銅板帶製造商。根據該項目,本集團成功開發了第十個五年計劃項下的引線框架用銅帶的商業化規模生產程序。該生產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863計劃辦公室接納。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於863計劃中所產生的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目前的成功、競爭力、領先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不僅依靠現有產品的成功,亦取決於不斷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於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能夠滿足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其中包括C5210及Qsn4-0.3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C7701、C7521及BZn15-20高精度鋅白銅板帶、C19210及C19400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並透過改進本集團生產流程,通過增強(其中包括)高精度板帶傳導性改善本集團產品的物理特性,並提高高精度引線框架的抗軟化溫度及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抗變色溫度。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發的若干新產品類別有:(i)高精度紫銅板帶;(ii)高精度鈹銅板帶;(iii)高精度鐵白銅板帶;及(iv)高強中導的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系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力爭把握市場趨勢及需求,以期能夠評估市場對新產品的需求。

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

本集團擁有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人員。本集團的營運及設施管理部門都積極參與新產品研究及改善現有程序。本集團亦與多所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開發新產品,並改善現有及發展新的專業知識及設施。例如,本集團與上海大學合作開發電磁鑄造在銅合金水平連鑄上的應用技術。另外,作為863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與中國多家科研機構及大學合作,如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上海大學等。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亦與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合作組建有色金屬材料製備加工國家重點實驗室聯合技術中心,以開發諸如高強中導的引線框架用銅帶、高強耐腐蝕的鐵白銅板帶的合金配置及強化熱處理的新技術等新技術及新產品。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合作開發提高引線框架用銅帶質量的技術。此外,本集團亦與江西理工大學合作進行材料熱處理工藝及檢測技術的研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發項目(包括863計劃下的本集團合作項目)投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本集團業務

儘管本集團與其合作方的合作條款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但本集團通常會向合作夥伴提供研究資金，支持其承擔若干領域的研究。該等合作夥伴記錄其研究成果，而本集團將該等成果與本集團的技術數據及專業知識進行整合，並使用本集團生產設備開發可用於商業生產的程序及產品。本集團就863計劃項下三個合作項目向本集團合作夥伴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倘合作夥伴於實驗室或實驗室規模的研究工作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可申報專利，則該等合作夥伴可申請專利，且所取得的相關知識產權應歸該等合作夥伴所有。倘一項可應用於大規模工業用途的研究成果可申報專利，而該成果的取得乃為該合作夥伴的實驗室研究成果與本集團的技術數據與專業知識相結合的結果，且於研發過程中使用本集團生產設備，或就該研究成果進行的生產過程或試生產過程測試乃由雙方共同進行，則本集團將申請專利，相關知識產權的70%至80%由本集團擁有，20%至30%則由合作夥伴擁有(根據各方的貢獻程度決定)。透過上述合作及863計劃，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一項實用型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有一項有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專利」一段。

本集團致力透過(i)增加本集團的研發預算；(ii)繼續從大學、研究機構及業內招聘高質素的專業人員；及(iii)在銅合金科技領域繼續維持與大學及科研機構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業務設立長期研發項目，藉此維持高水平的研發標準及優良的研究成果。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15百萬元用於研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銷售及分銷

銷售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團隊由30名成員組成。

客戶及銷售渠道

本集團擁有兩類客戶：分銷商客戶及直接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該兩類客戶作出的銷售及佔總銷售收入的比例：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分銷商客戶	315.0	67.2	406.7	63.4	1,005.7	66.5	374.1	68.0	573.8	66.1
直接客戶	153.6	32.8	234.5	36.6	506.7	33.5	176.0	32.0	294.4	33.9
合計	<u>468.6</u>	<u>100.0</u>	<u>641.2</u>	<u>100.0</u>	<u>1,512.4</u>	<u>100.0</u>	<u>550.1</u>	<u>100.0</u>	<u>868.2</u>	<u>1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各該等期間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分別約28.1%、28.1%、34.1%及31.3%。於各期間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9.0%、9.3%、13.2%及9.9%。有關向分銷商客戶及直接客戶銷售貨品時訂立的銷售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定價及結算條款」一段。

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及直接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銷商客戶或直接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分銷商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14個省擁有約47名分銷商客戶負責終端客戶，有約19名分銷商客戶負責海外市場的終端客戶。全部分銷商客戶均獨立於本集團且不受本集團任何控制。66名分銷商客戶中，約35%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約50%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及約1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

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向本集團購買銅板帶，再銷售予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就本集團對分銷商客戶的銷售而言，收入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分銷商客戶的應收客戶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很重要，因為彼等向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的付款期限較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長。事實上，很多情況下，本集團推薦要求本集團提供分銷商客戶能夠提供的付款條款(如交貨後30天到90天付款)的潛在客戶向能夠提供該等條款的分銷商購買。此外，分銷商客戶亦提供客戶服務功能及擔當本集團與終端用戶之間的退貨及其他服務事項的中介人。

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予若干國際著名品牌公司，如富士康電腦接插件(昆山)有限公司、3M中國有限公司、寧波康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費諾東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直接客戶

「直接客戶」一詞指本集團產品的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14個省擁有約197名直接客戶，海外市場銷售方面擁有約17名直接客戶。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包括中興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寧波興瑞電子有限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建通光電端子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業務

就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將產品出口到東南亞國家、韓國、印度及中東。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金額及佔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本地銷售	341.3	72.8	430.2	67.1	1,153.1	76.2	411.1	74.7	727.6	83.8
海外銷售	127.3	27.2	211.0	32.9	359.3	23.8	139.0	25.3	140.6	16.2
合計	<u>468.6</u>	<u>100.0</u>	<u>641.2</u>	<u>100.0</u>	<u>1,512.4</u>	<u>100.0</u>	<u>550.1</u>	<u>100.0</u>	<u>868.2</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如參加展覽會及集會、拜訪潛在客戶以及透過本公司網站進行互聯網推廣，以於海外市場（特別是印度、韓國及越南）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合約、定價及結算條款

合約

分銷商客戶：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分別按年度和按專項基準訂立合約。年度總協議一般規定每月定購數量的上限及下限，倘不能達到最低採購數量則要向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的賠償金，倘採購超過上限則會獲得規定的折扣。本集團將製成品儲存於倉庫以供分銷商客戶提貨，倘經雙方同意及在分銷商客戶指示下，本集團可安排將製成品付運至其場所，費用由分銷商客戶承擔。在協議中列明所定購產品的規格，可接受的差異一般約為0.1%。本集團通常提供30天的保證期，這已計及本集團將產品付運至最終用戶所需的額外時間。於保證期內，經與本集團所保留的控制樣品測試比較，若發現產品不符合議定的規格，則本集團允許將產品退回。本集團訂立的總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但可於屆滿時續約。

直接客戶：本集團與其直接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和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條款相似。該等協議無轉售限制，並且在購貨量超過每月最高採購量時提供更大的折扣。

定價政策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三個主要因素的影響：

- (i) 原材料尤其是銅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按生產客戶訂購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價格另加象徵式手續費之和向客戶收取費用；

- (ii) 加工費。該等費用為就本集團的生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由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釐定，包括：
- 製造及出售個別產品的成本，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
 - 淨資產收益率(經考慮資本開支成本及本集團投資的目標回報率)，及
 - 穩定或發展本集團於本行業市場份額的需要(經考慮市場競爭激烈程度及取得規模效益的需要以及本集團有關產品目前的市場份額)；及
- (iii) 現行市場狀況。該部份包括某一特定訂單的規模、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關係、客戶所在地點(會考慮到將產品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無論由本集團或由客戶自行運送)時將產生的運輸費用及該地區內的競爭形勢)。

結算條款

分銷商客戶：向分銷商客戶的銷售主要有三種結算條款：(i)於下訂單時即作出全數預付；(ii)下訂單時支付30%的訂金，並於付運製成品時結算餘款；及(iii)貨到付款。

直接客戶：直接客戶的採購一般透過電匯、銀行本票或現金於付運產品時結算。就海外直接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取得結付期最多為90天的信用證或電匯以對賬目進行結算。

本集團不少潛在客戶不願或不能夠遵從本集團的付款條件，並想要更長期的付款期限。對於該等客戶，本集團會安排一名願意在本集團與該個別客戶之間充當橋梁的分銷商客戶，按照本集團的付款條件自本集團購貨，並在附加若干佣金後再以該客戶所要求的付款條件售予該客戶。儘管該客戶所支付價格較本集團要價為高，然而本集團發現很多客戶仍可於分銷商客戶所提供的更長期付款條件中獲益。為了滿足多項要求，本集團一直在與多家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尤其是商業銀行合作，以令本集團的直接客戶能夠享受本集團分銷商客戶所提供的更長期付款條件而毋須向本集團分銷商客戶支付佣金。本集團一直在與該等保險公司合作，由保險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該等銀行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相等於根據本集團客戶授予本集團訂單，於交付產品時應付之金額，該等貸款由擔保支持。本集團將該等貸款視為訂單支付款，該貸款其後將由客戶償還，及貸款產生之利息並擔保成本將由客戶承擔。儘管該等貸款的擔保成本及利息由客戶承擔，然而本集團相信很多客戶都將發現與支付本公司分銷商客戶佣金相比，該途徑更吸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壞賬或呆賬賬目或撥備。本集團定期透過參考市場情況及客戶過往表現審閱信用政策。

競爭

銅板帶製造商的競爭程度隨所涉及產品的類型不同而不同。由於大批量生產是構成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認為中國大量的中小型銅板帶生產商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然而，本集團的確與其他大型高精度銅板帶生產商（例如中鋁洛陽銅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科泰銅業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遼陽銅業集團等在產品價格、質量以及技術含量、成本管理、生產速度、週期時間、對市場敏銳度及客戶服務等方面進行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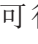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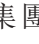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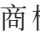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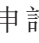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四個系列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產品」一段。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為中國高精度錫磷青銅板帶、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和高精度鋅白銅板帶的最大生產商。關於該三類產品，本集團相信僅極少數國內廠商能生產在質量及價格上與本集團相媲美的產品。有鑒於此，本集團相信該三類產品的主要競爭來自向中國出口產品的海外供應商。關於高精度黃銅板帶，本集團目前佔中國市場份額的5%，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的大型公司，該等公司的特點在於擁有堅實的資金基礎與強大的市場地位、具有年產10,000噸以上之規模。

本集團透過(i)擴大產能及產品組合；(ii)增強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iii)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改進生產過程；(iv)繼續優化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及(v)發掘收購機遇的方式鞏固本集團於中國高精度銅板帶市場領先生產商的地位。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將部份取決於本集團提升品牌形象及提高市場地位的能力。

高精度銅板帶的國際市場是一個開放且在價格方面競爭極其激烈的市場。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資料，領先的國際銅基合金製造商包括德國維蘭德、日本日礦、韓國豐山、台灣的名佳利及台灣的第一伸銅等。本集團深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其核心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以獲得價格競爭力的能力。

高精度銅板帶製造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包括大量資本投資、獲得技術及須遵守環保及安全法規。然而，根據本集團當前預計，在中長期而言，一些可取得融資或獲得原材料供應（例如銅）的新競爭對手或會建立生產設施與本集團競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有31個「」、「」、「」及「」商標。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及商標，惟尚待批准。本集團亦在11個海外國家申請登記「」商標。有關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三環」商標最初由慈溪縣興業銅帶廠註冊並其後轉讓予興業電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獨立第三方吳曉雲（「吳女士」）註冊域名「三環機械網.com」（「三環域名」），並透過此網站出售金屬製品。此事件引起興業電子職員的關注。興業電子認為，吳女士於其業務中使用「三環」商標已引致對該商標的混淆誤解，故決定採取行動終止該等誤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興業電子於湖南省懷化市中級人民法院（「懷化法院」）對吳女士提出法律訴訟。於其申索書中，興業電子要求懷化法院作出判決：要求吳女士停止對「三環」商標的侵權；要求吳女士立即撤銷三環域名；並要求吳女士賠償損失人民幣20,000元並承擔訴訟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懷化法院就興業電子起訴吳女士一案作出判決。懷化法院作出有利於興業電子的判決，裁定「三環」是中國的馳名商標，及吳女士的行為對該商標構成侵權。吳女士被勒令停止使用該域名並向興業電子支付人民幣2,000元的賠償。

董事確認於半個月期限內（於此期限內各方如果對裁決結果不滿意可提出上訴）各方均無對懷化法院的以上裁決提出上訴。根據以上事實，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對於上述法律訴訟再無提出進一步上訴的可能。

法院於判決「三環」為中國馳名商標過程中考慮的因素有(i)商標的公眾知名度，(ii)商標的持續使用期限，(iii)商標推廣活動的持續時間、範圍及地域範圍，(iv)商標作為著名商標被保護的歷史及(v)影響商標名牌地位的其他因素。

保險

本集團為其主要固定資產、存貨、原材料及製成品購買財產保險及為僱員提供個人意外保障。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於國內所引致的第三方個人受傷及財產損害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標準。

本集團目前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環境或產品責任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市場准入

本集團與國內及境外客戶之合約通常包含客戶對產品規格、功能、表面質量及化學成份之特別要求。倘若本集團的產品未達到該等標準(化學成份標準除外)，我們將須更換該等產品並承擔包裝及運輸等相關費用。倘若本集團的產品因含有超過環保標準之有害／有毒成份而未達到客戶對化學成份的要求，本集團將須賠償客戶的直接損失。本集團已建立嚴格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對化學成份的要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曾因未達到客戶有關化學成份及有害／有毒成份的要求而接到任何投訴或索償。

環保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頒佈的地方環保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廣泛範圍的環保事項，如空氣、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噪音控制及放射性元素處理控制。根據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經營企業，須在其經營計劃中加入環保措施，建立可靠的環保系統。該等企業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以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的程度及危害。公司亦須安裝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物處理設備，在排放污染物前進行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環境措施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兩次違反污染物處理法規。

不當排放廢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對盛泰進行環境檢查時，慈溪市環境保護局的工作人員發現盛泰員工在修理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時存在不當排放廢水行為。檢查時亦發現盛泰排放的工業廢水不符合國家制定的相關排放標準。根據慈溪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的一項行政處罰決定，盛泰被認定違反有關中國環保法律，並被罰款人民幣100,000元。盛泰已全額支付罰金。

於該事件發生前，盛泰已安裝必要廢水處理及其他環保設施。該違法行為乃由於盛泰員工不當操作廢水處理設備所致。作為單一事件，其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

響。此次事件並未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所排放廢水量很少，為盛泰第一次向排水管道排放，且廢水在向公共排水管道排放之前經過稀釋。此次事件發生之後，盛泰立即向有關員工提供培訓並恢復有關廢水處理設施的正常操作，因而有效防止了環境污染的發生。此次事故亦未對盛泰的經營帶來嚴重後果。此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此次事故並未對本集團員工造成任何健康或安全傷害。盛泰排放的廢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為有色金屬離子(主要為銅及鋅)，但本集團員工並無直接接觸該廢水。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因該事件承擔任何後續責任。

擅自處理及存儲碎料及廢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對興業電子進行環境檢查時(該項檢查通常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寧波市環境保護局的工作人員發現興業電子未經授權於戶外處理及存儲碎料及廢料。根據寧波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一項行政處罰決定，興業電子被認定違反有關中國環保法律，並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興業電子已全額支付罰金。

於該事件發生前，興業電子已安裝必要固體廢料處理設施。該違規行為乃由於興業電子的有關職員誤認為處理及存儲碎料及廢料毋須經批准所致。作為單一事件，其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所儲存碎料及廢料為不會產生或排放有毒氣體的固體熔爐灰。緊隨該事件發生，興業電子回收所儲存的廢料或廢物或將其至於容器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亦獲准在本集團若干設施回收碎料及廢料。寧波市環境保護局於其後進行的每三個月一次的環境檢察中並未發現該類事故再次發生。因為寧波市環境保護局僅就該違規行為對興業電子處以為數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鑑於公司的經營規模，該罰款微不足道，且事故並未導致興業電子中斷任何生產，該事故並未給興業電子的運營帶來嚴重後果。此外，本集團董事確認該事故亦未對本集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造成任何影響。興業電子所儲存的碎料及廢料所含有的污染物為有色金屬固體物(銅及鋅)。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因該事件承擔任何後續責任。

發生上述兩宗事故後，本集團即時分析本集團環境控制體系的漏洞及該等違反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程度，以加強本集團的環境控制體系及實施必要補救措施。本集團接著進一步教育技術人員，重申環保法規的重要性，並遵照有關環境法規對本集團僱員進行實際操作培訓。本集團亦透過高級技術員工對各階段生產過程進行頻密檢查，密切監控生產過程中的遵守環境情況，加強本集團的的環保監管。

除上述補救措施外，本集團亦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增加環保投資，改善煉銅粉塵收集設施及水處理設施。根據廢水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對不同種類的廢水採取不同的處理措施。本集團建起一個容量達250平方米的臨時廢水存儲池，以有效避免緊急情況下廢水的不當排放。本集團亦建立一個處理能力達120平方米的廢水處理池。本集團在煉銅爐上安裝了灰塵收集設備及足夠高度的排煙煙囪等，以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灰塵收集能力，從而減少本集團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申請清潔生產認證，該認證於同年經由寧波市經濟委員會及寧波市環境保護局聯合驗收合格後獲其認可。根據一獨立第三方每年對本集團環保狀況進行評估的結果，本集團環保系統已獲並持有ISO14001認證。本集團成立辦公室，其由總經理助理（該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馬華法先生領導監管本集團的環保事宜。該辦公室的職責主要包括：(i)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環境控制體系；(ii)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條例及措施；(iii)加強環保新技術的採用；(iv)監督本集團生產部門以有效管理現場環境事故；(v)制訂有關環保事宜的獎勵及處罰的內部條例；(vi)處理環境事故；及(vii)參與調查重大環境事故。馬華法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i)執行有關機構制訂的環保法規及政策，確保本集團環境控制體系得到有效實施；(ii)制訂本集團環保業績目標；(iii)確定本集團各部門在環保方面的責任；(iv)發佈環保法規及政策；及(v)處理環保事故等。作為總經理助理，馬華法先生有權決定因環保事宜而將對員工進行的獎勵及處罰。

除上述兩起事件外，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規而面對任何罰款或法律行動。本集團目前不知悉其有潛在的或尚未了結的任何由中國環保監管機關提出的訴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獲慈溪市環境保護局發出兩封確認函，其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期間，興業電子和盛泰均：(i)遵守國家排污標準；(ii)已根據相關環保法律按時全數繳交排污費；及(iii)除上文所述的罰金外，並未受到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形式的處罰。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監管部門確認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認可函件。此乃由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成立時間尚短，並無法律要求其獲得該等認可函件。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興業電子尚在處理兩個建設項目（即產能10,000噸的引線框架銅帶生產線及年產能20,000噸的高精度銅合金材料生產線的建設項目）的有關竣工驗收程序外，本集團的所有中國成員公司均獲於各重要方面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證書、許可證及同意書。

安全及工業事故

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適用於本集團營運中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本集團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亦要求本集團對員工進行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本集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要求本集團建立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以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教育。本集團亦須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安全的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除於下文所披露的工業事故外，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獨立第三方寧波華東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寧波華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出的安全狀況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根據下文批露，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興業電子已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健康重大方面的規定。

寧波華東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的獨立安全評估機構。根據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頒佈的「安全評估機構資質證書」，其具安全評估B級資質。董事確認，中國有兩類安全評估資質，即A級及B級資質。A級資質由國家安全生產管理局授出，該資質持有人有權在全國從事安全評估業務。B級資質由省級安全生產管理局授出，該資質持有人有權在該特定省內從事安全評估業務。因此，寧波華東擁有安全評估B級資質表示其為合資格機構可在浙江省內行事安全評估業務。

此評估報告乃由本集團委託開具，本集團亦因此支付寧波華東金額人民幣55,000元的諮詢費用。董事認為支付諮詢費用不會影響報告結論的公正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興業電子外，本集團的另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盛泰亦聘請寧波華東進行安全評估。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安全評估。

評估報告全面評估興業電子的設施及職業安全政策。評估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國家及行業有關職業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進行。

評估報告發現興業電子已採納必要的安全措施並已建立安全管理系統。興業電子已基本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的要求，惟於危險品儲存、管理人員的安全生產資格認證及壓力容器使用方面出現若干違規。評估報告要求興業電子採取以下適當措施（「糾正措施」）糾正該等違規行為。

關於一般職業安全狀況，評估報告發現目前在儲存液化氣及危險品的地方存在火災、爆炸、中毒、窒息等重大隱患。在興業電子的車間存在機器傷害、燙傷、凍傷等危險。此外，不當的設備操作、在操作過程中發出不當指令及操作者之間缺少協作亦曾導致興業電子車間發生事故。

評估報告的結論為，在有效執行現有職業安全措施及成功採取糾正措施的條件下，興業電子將遵守有關生產職業安全要求。

根據評估報告中作出的推薦意見，興業電子採取以下糾正措施：

- 興業電子已在存放危險品及化學物的車間各處張貼危險品及化學物安全警示卡並向相關工人分發儲存及使用天然氣的書面指導。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負責興業電子生產安全的馬萬軍先生獲慈溪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負責公司生產安全的管理人員資質認證。於此之前，負責興業電子安全生產的人士朱苗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慈溪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資格認證。於獲得該資格認證後，彼繼續接受培訓。
- 興業電子已就其所有容器獲得壓力容器使用證書。

整改措施未經任何獨立第三方確認。然而，寧波華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對糾正措施進行了審核，審核後寧波華東得出結論，認為已有效實施糾正措施。此外，自評估報告發佈以來興業電子未再發生環境事故這一事實說明糾正措施確實有效。

工業事故

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經濟開發區杭州灣新區的試產場地發生兩宗事故，兩名員工因操作設備不當而身亡。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盛泰一名鑄機操作員在拆卸銅帶環時，另一名鑄機操作員於未確認該操作員已離開危險區域的情況下不當啓動卸載氣泵，導致銅帶環脫落，擊中前一操作員並直接導致其死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興業電子冷軋車間的一名員工因清洗橡皮輥子不當導致其左手被卷入S形輥，其頭部亦受重創(為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本集團已就該兩項事故分別向身故員工的家屬支付合共人民幣277,300元及人民幣353,000元的賠償。身故員工的遺產受益人已簽立協議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提出進一步索償。

盛泰及興業電子的法定代表人均因該等事故被慈溪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處以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的事務發生後，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提高本集團車間的安全。該等措施包括(i)對本集團所有僱員進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ii)進一步改進操作程序並修訂安全操作手冊；及(iii)改裝相關設備，以確保僱員的安全生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事故發生之時，興業電子正將其生產基地自慈溪市宗漢鎮搬遷至杭州灣新區。為不致影響其正常營運，興業電子並未中止其生產活動，而於搬遷過程中繼續其生產活動。第二宗事故乃由於興業電子相關員工於該過渡期間忽視安全問題所致。

董事確認，該兩起工業事故直接涉及的兩台生產設備並非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生產線之關鍵設備，及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替換設備，可以運轉確保持續生產。故此，有關設備停止運轉並無導致整個生產線停產或本公司生產過程之任何方面停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事務發生後，本集團即刻採取進一步且更加有效的彌補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i)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設備操作指引、制定操作手冊並派發予本集團每一位員工；(ii)本集團制定了年度安全生產工作計劃，並與員工簽訂「三級」(即單位、集體及員工)安全生產責任書；(iii)要求所有新進員工於被分派至任何崗位前通過審核。該項審核主要包括審核新員工所掌握的有關安全生產及日常安全操作的知識，以及審核對操作規程的掌握程度。對於從事危險操作的員工獲分派工作前須擁有必要證書，包括電工證、高壓電輸送操作證、焊工證、叉車操作證、起重機操作證及液化氣站操作證等；(iv)依據對各生產單位及車間進行安全審核的結果，每月為僱員發放薪俸；(v)對所有相關設備進行全面安全檢查，改進相關設備(如安裝安全防護蓋)；及(vi)透過每月發佈安全信息以改進本集團的安全統計及報告系統。

本集團根據有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以及本集團生產狀況及工藝的變動(如引進新設備或於定期進行的設備狀況的檢查中發現潛在危險)相應更新上述補救措施。

上述補救措施未經任何獨立第三方審核。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審核並非必需。然而，上文載列的若干補救措施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慈溪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審批通過，此表明本集團工作場所的安全條件已獲相關機關認可。

鑑於該等措施實施後無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本集團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措施均為有效。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慈溪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處以的上述罰款僅為行政處罰性質，不會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承擔刑事責任。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上述事故外，本集團並無因為違反任何勞動安全法律而導致刑事或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本集團目前並未涉及任何本集團董事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司法程序。

除披露於本節「環保事項」及「安全及行業事故」各段及下文所載於本集團處於本公司相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下時發生之事件外，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本集團四次違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如下：

第一項違規行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未經稅務機關批准扣減增值稅

對存貨進行常規檢查乃中國製造企業的日常慣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期間，興業電子於檢查其存貨時發現其實際存貨較其賬面值缺少人民幣399,518.22元。事實上，該等價值人民幣399,518.22元的存貨實際並不存在，乃為該公司錯誤錄有。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該等並不存在的存貨而抵扣的增值稅(達人民幣67,918.10元)，應於該公司賬目中調整為不可作稅務抵扣項目。因此，該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應增加人民幣399,518.22元。但興業電子並未作出該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向興業電子發出一項稅務處理決定，要求興業電子(i)向稅務機關補繳增值稅人民幣67,918.10元，(ii)向稅務機關繳納滯納金人民幣4,575.61元，及(iii)將其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人民幣399,518.22元。同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亦向興業電子發出一項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根據該決定，興業電子被處以人民幣94,334.48元的罰金。興業電子已向稅務機關支付增值稅、滯納金及罰金。

是次違規應歸咎於興業電子當時負責存貨控制的財務人員沈仕逸先生(「沈先生」)的失職。事件發生後，興業電子決定將沈先生調往其他職位。沈先生未接受調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興業電子辭職，故彼已終止為本集團聘用。於沈先生離職後，陳雪麗女士接任了本集團會計之職。陳雪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之會計初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寧波市財政局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彼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文憑。陳雪麗女士加入本集團後擔任會計，現為負責興業電子會計事宜的主管會計。興業電子亦已於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以改善其倉庫存貨控制，包括：(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將人民幣67,918.10元調整為不可扣減項目，每年至少兩次對倉庫進行定期現場檢查及隨機盤點，並於在發現任何不合常規之處時立即作出必要調整；及(i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對相關僱員提供相關中國法規之培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向興業電子發出一份函件，確認興業電子是次違規乃屬失職所造成，而並非故意為之。

董事認為，是項違規對本集團聲譽或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均不會有負面影響。

第二項違規行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不當獲取及沖抵增值稅發票

於二零零三年初，興業電子採購人員參觀化州市金華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化州金華」）的廠房，其後興業電子開始向其採購青銅邊角料。於雙方交易之初，化州金華獲地方政府授權可開具有效增值稅發票。然而由於相關中國政策發生變動，該授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被撤回。化州金華並未就此次其稅務地位重要變動知會興業電子，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後繼續向興業電子開具增值稅發票。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興業電子收到41份化州金華開具的增值稅發票。該等增值稅發票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895,555.08元，興業電子根據該等增值稅發票扣減人民幣389,555.51元的增值稅。董事確認化州金華乃一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向興業電子發出一項稅務處理決定，要求興業電子(i)向稅務機關補繳增值稅人民幣389,555.51元，(ii)向稅務機關繳納滯納金人民幣99,201.17元，及(iii)將其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人民幣3,505,999.57元。同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亦向興業電子發出一項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根據該決定，興業電子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興業電子已向稅務機關支付增值稅、滯納金及罰金。

是次違規乃是化州金華開具無效增值稅發票的結果。當時興業電子採購部負責人陳建國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採購部被調任至興業電子原材料準備部。考慮到陳先生對於銅加工行業所用原材料十分熟悉，是次調動時，興業電子委任其為興業電子原材料準備部主任。目前彼仍擔任該職務。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立即終止了與化州金華的業務關係。

該事件發生後，興業電子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包括(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對其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審核增值稅發票及有關開具及使用增值稅發票的內部程序）；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有關僱員提供培訓，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尋求指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向興業電子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是次違規行為乃因化州金華出具無效增值稅發票而造成，且興業電子作為該等發票的接受方並無法證實該等發票的有效性。慈溪市國家稅務局亦確認興業電子並非有意違規。

董事認為，是項違規對本集團聲譽或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均不會有負面影響。

第三項違規行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五月期間不當獲取及沖抵增值稅發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盛泰採購人員赴天津期間，與天津旺達線材有限公司（「天津旺達」）及天津市富源銅業有限公司（「天津富源」）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天津旺達及天津富源向盛泰供應原材料。據董事所深知，天津旺達及天津富源由同一股東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天津旺達及天津富源各自與盛泰訂立原材料供應合約。天津旺達其後取消註冊。然而，天津旺達隱瞞了其已取消註冊的事實，並繼續向盛泰開具增值稅發票。於盛泰被處以罰金之時董事並不知悉天津富源的註冊情況，但據董事所深知，目前天津富源亦已取消註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五月期間，盛泰收到21份天津旺達及天津富源開具的增值稅發票。該等增值稅發票的總價值為人民幣2,308,150元，盛泰根據該等增值稅發票扣減人民幣335,372.21元的增值稅。董事確認天津旺達及天津富源皆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向盛泰發出一項稅務處理決定，要求盛泰(i)向稅務機關補繳增值稅人民幣335,372.21元，(ii)向稅務機關繳納滯納金人民幣15,178.33元。同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亦向盛泰發出一項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根據該決定，盛泰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興業電子已向稅務機關支付增值稅、滯納金及罰金。

是次違規乃是天津旺達開具無效增值稅發票的結果。當時盛泰採購部負責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採購部被調任至盛泰原材料準備部。考慮到陳先生對於銅加工行業所用原材料十分熟悉，是次調動時，盛泰委任其為原材料準備部主任。目前彼仍擔任該職務。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立即終止了與天津旺達及天津富源的業務關係。

該事件發生後，興業電子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包括(i)對其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審核增值稅發票及有關開具及使用增值稅發票的內部程序)；(ii)對其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為進行評估而拜訪供應商的辦公地點，以避免供應商不當開具發票；及(iii)向有關員工提供培訓，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尋求指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向盛泰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是次違規行為乃因天津旺達及天津富源出具無效增值稅發票而造成，且盛泰作為該等發票的接受方並無法證實該等增值稅發票的有效性。慈溪市國家稅務局亦確認盛泰並非有意違規。

董事認為，是項違規對本集團聲譽或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均不會有負面影響。

第四項違規行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不當獲取及沖抵增值稅發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安徽蕪湖汪氏科工貿有限公司（「蕪湖汪氏」）一名銷售人員王業軍向盛泰表示其可向盛泰出售若干原材料。盛泰隨後與蕪湖汪氏訂立供應合約。董事確認蕪湖汪氏乃一獨立第三方。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盛泰收到原材料，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到該銷售的增值稅發票。蕪湖汪氏向盛泰提供增值稅發票時，隱瞞了該等貨品並非來自蕪湖汪氏，而是實際上採購自第三方的事實。蕪湖稅務機關對蕪湖汪氏進行審查時，發現蕪湖汪氏就並非其供應的貨品向盛泰開具增值稅發票的事實，故慈溪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盛泰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向盛泰發出一項稅務處理決定，要求盛泰(i)向稅務機關補繳增值稅人民幣64,439.01元，(ii)繳納滯納金（未指明金額），及(iii)將受此次違規事件影響的相關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人民幣379,052.99元。同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亦向盛泰發出一項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根據該決定，盛泰被處以人民幣91,551.21元的罰金。盛泰已向稅務機關支付罰金。

是次違規乃是蕪湖汪氏開具無效增值稅發票的結果。當時此次事件的負責人馬良橋先生（「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被調任至盛泰原材料準備部，目前在盛泰原材料準備部工作。

該事件發生後，興業電子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包括(i)對其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審核增值稅發票及有關開具及使用增值稅發票的內部程序）；(ii)對其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為進行評估而拜訪供應商的辦公地點，以避免供應商不當開具發票；(i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有關員工提供培訓，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尋求指導；及(iv)改善與有關稅務機構的溝通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史濟堅先生（「史先生」）和周桂蓮女士（「周女士」）成立興新，以回收廢舊材料。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盛泰的全資附屬公司鷹潭興業完成自史先生及周女士收購興新的全部股權，成為興新的唯一股東。收購興新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自興新採購部份原材料，從而降低使用由第三方開具的無效增值稅發票的機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慈溪市國家稅務局向盛泰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是次違規行為乃因蕪湖汪氏出具無效增值稅發票而造成，且盛泰作為該等發票的接受方並無法證實該等發票的有效性。慈溪市國家稅務局亦確認盛泰並非有意違規。

董事認為，是項違規對本集團聲譽或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均不會有負面影響。

補救措施及對本集團誠信的影響

為避免該等違規行為再度發生，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包括(i)本集團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定期全面檢討(包括審核增值稅發票及有關開具及使用增值稅發票的內部程序)；(ii)本集團對本集團的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為進行評估而拜訪供應商的辦公地點以核實其是否獲授權及合資格開展彼等的業務及其是否具有生產場地，以避免供應商不當開具發票；(iii)本集團向有關員工提供有關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包括對增值稅發票之開具及會計處理，企業所得稅之計算及繳納，國家稅款徵收等的培訓。向員工提供的最近期培訓發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尋求指導；(iv)本集團改善與有關稅務機構的溝通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透過(譬如)定期向有關部門口頭查詢掌握稅務及會計政策，及伺造訪有關部門呈遞稅務回單機會徵詢該等部門指引等途徑改善與彼等的溝通。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管理其會計及事務事宜，及取得有關增值稅制度的最新資料，因此會減低收到無效增值稅發票的風險；及(v)本集團成為興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為一間從事廢舊原材料回收的公司)的唯一股東，本集團便可自興新採購部份生產所需原材料，從而減小使用由第三方開具的無效增值稅發票的機率。

董事認為，上述披露之稅項違規對本集團聲譽或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均不會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稅務處罰僅為行政處罰，除了上述處罰以外，該等違規行為將不會導致其他法律責任。

根據相關稅務機關開具的確認函，除上文載列的稅務處罰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概無遭受任何其他稅務處罰。本集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載的稅務處罰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切實遵守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且自二零零四年起，並無受到任何其他稅務處罰。

本集團已於社會保險管理中心登記，並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基金。

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興業電子、盛泰、同泰、鷹潭興業、興泰銅材、興新、鷹潭烏爾巴及寧波立泰均未為其職工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不登記背後的原因在於，中國各地有關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法規存在差異。不同地方機關在執行國家及地方層面的住房公積金法規時亦不盡相同。過往，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地方機關要求登記及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概無本集團僱

員(其亦對該基金有供款義務)要求本集團實施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鷹潭烏爾巴及寧波立泰因並無僱用員工而未於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外,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已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已經及將為其僱員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對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興業電子、盛泰、同泰、鷹潭興業、興泰銅材及興新已完成與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付款有關的手續,鷹潭烏爾巴及寧波立泰將於關始僱用僱員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進行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付款的相關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規定設定的時間限制及比率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董事估計,本集團餘下應付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且本集團董事認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支付自彼等註冊成立起至彼等已登記並繳付住房公積金止期間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或對本集團任何過去不合規行為處以罰金的可能性很小。倘本集團被要求支付未繳付住房公積金及罰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彌償契據,本集團已獲控股股東就未支付住房公積金引致的任何申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彌償保證。因此,董事認為(i)該等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ii)毋須就未償還款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環保事項」、「安全及工業事故」各段及本段「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所載列的事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於銅板帶行業均有約二十年的經驗。彼等豐富的經驗已獲業界廣泛認可。胡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王建立先生現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本集團執行董事擁有使其處於優勢位置管理本集團的專業資質。胡先生乃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的高級經濟師。王建立先生被寧波市人民政府認定為經濟師。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分別畢業於上海港大一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及杭州大學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等亦竭力順應行業最新發展形勢,並積極更新有關管理、安全及技術的知識。馬萬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被慈溪市安全生產管理局認定為負責本公司安全生產的管理人士。本集團執行董事以身為董事必需的謹慎及勤勉態度,致力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作為自本集團創立起即加入本集團的忠實員工,彼等工作非常勤奮,將大部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上。

行業事故發生於本集團的生產測試階段，屬意外性質。該等違規事件發生後，董事已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概無發生重大事故。

本公司認為，儘管多次發生與安全、環保及稅項相關的違規事件(如上文及「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基於各董事知識及經驗以及於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的經歷，可以合理預期本集團董事擁有相當的技巧與能力以謹慎、勤勉的態度，有能力成功管理及經營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土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持有10幅已授出、總地盤面積約為384,158.30平方米的土地(其中6幅持中國浙江省慈溪市杭州灣開發區的土地使用權證，另外4幅持中國江西省鷹潭市鷹潭工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已取得本集團物業建設用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杭州灣開發區及中國江西省鷹潭市鷹潭工業園區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0,886.04平方米的124幢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宿舍、倉庫及輔助設施。本集團已就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取得所有必需的房屋所有權證，惟座落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杭州灣開發區六幅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11,359.63平方米的26幢樓宇除外(該11,359.63平方米當中，3,578.18平方米現用作生產車間，3,419.85平方米用作辦公室，2,325.60平方米用作招待所及2,036.00平方米用作倉庫)。

除本集團擁有的樓宇及構築物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寧波立泰向慈溪市杭州灣新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區總建築面積為3,858平方米的廠房。經出租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廠房的建築尚未完工，因此，出租人並未取得有關該等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